

办案必备



公安机关

管辖

经济犯罪案件

罪名认定

JINYIFAN
ZUANJIJIAN

GUANXIA

ZUIMIN
RENDI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 犯罪案件罪名认定

主编 李文燕 江礼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罪名认定/李文燕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 4
ISBN 7—80086—634—3

I . 公… II . 李… III . 经济—刑事犯罪—
认证—中国
IV .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687
号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罪名认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18. 125 印张 342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 7—80086—634—3/D · 635
定价：26. 90 元

主 编：李文燕 江礼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礼华	江 冰	刘晓勇
李文燕	李晓婕	何继辉
杜卫东	杨迎泽	单荣敏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罪名认定》

出 版 说 明

为便于公安机关在查办经济案件过程中，正确界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最新司法解释，作者对公安机关管辖的一百零五个经济案件罪名，按罪名分类和刑法典规定的顺序，将各罪的罪名法源、犯罪构成特征、认定犯罪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处罚规定，分别作了详细的叙述。本书从服务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案件的主导思想出发，力求严谨、科学、实用、通俗易懂，并结合公安机关办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案例进行论述，是公安机关查办经济案件的必备读物，对法律工作者分析认定相关犯罪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教授、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李文燕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江礼华教授主编、统稿。

目 录

上篇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2. 生产、销售假药罪	(6)
3. 生产、销售劣药罪	(12)
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6)
5.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2)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7)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2)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37)
9.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43)

第二章 走私罪

1. 走私武器、弹药罪	(48)
2. 走私核材料罪	(54)
3. 走私假币罪	(60)
4. 走私文物罪	(66)
5. 走私贵重金属罪	(72)

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78)
7.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86)
8. 走私淫秽物品罪	(93)
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05)
10. 走私固体废物罪	(112)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 虚报注册资本罪	(118)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25)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31)
4.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36)
5. 妨害清算罪	(142)
6.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48)
7.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54)
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9)
9.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65)
10.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70)
11.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175)
12. 徇私舞弊低价折投、出售国有资产罪	(182)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 伪造货币罪	(188)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94)
3.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99)
4. 持有、使用假币罪	(204)
5. 变造货币罪	(209)

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14)
7.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20)
8. 高利转贷罪	(225)
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29)
10.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34)
11.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46)
12.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50)
13.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55)
14.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59)
15.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269)
16.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275)
17.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81)
18.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90)
19. 违法发放贷款罪	(296)
20.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01)
21.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06)
2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13)
23. 逃汇罪	(318)
24. 洗钱罪	(322)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1. 集资诈骗罪	(329)
2. 贷款诈骗罪	(336)
3. 票据诈骗罪	(342)
4. 金融凭证诈骗罪	(347)
5. 信用证诈骗罪	(353)
6. 信用卡诈骗罪	(360)
7. 有价证券诈骗罪	(367)

8. 保险诈骗罪	(371)
----------------	-------

第六章 危害稅收征管罪

1. 偷税罪	(379)
2. 抗税罪	(384)
3. 逃避追缴欠税罪	(387)
4. 骗取出口退税罪	(392)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96)
6.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03)
7.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07)
8.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卖伪造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10)
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12)
10.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15)
11.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417)
12. 非法出售发票罪	(418)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1. 假冒注册商标罪	(420)
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24)
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 标标识罪	(427)
4. 假冒专利罪	(432)
5. 侵犯著作权罪	(436)

6.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42)
7. 侵犯商业秘密罪	(445)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1.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50)
2. 虚假广告罪	(455)
3. 串通投标罪	(458)
4. 合同诈骗罪	(462)
5. 非法经营罪	(470)
6. 强迫交易罪	(475)
7.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79)
8. 倒卖车票、船票罪	(482)
9.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85)
10.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89)
11.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93)
12. 逃避商检罪	(495)

下篇 侵犯财产罪

1. 抢劫罪	(501)
2. 盗窃罪	(511)
3. 诈骗罪	(520)
4. 抢夺罪	(528)
5. 聚众哄抢罪	(534)
6. 职务侵占罪	(538)
7. 挪用资金罪	(545)
8. 挪用特定款物罪	(554)

- 9. 敲诈勒索罪 (554)
- 10. 故意毁坏财物罪 (559)
- 11. 破坏生产经营罪 (563)

上 篇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一) 本罪的法源

1. 刑法第 140 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刑法第 150 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 140 条至第 148 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二）本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

本罪的主要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为了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生产、流通秩序，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监督制度。任何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都是对国家有关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的破坏。不仅如此，伪劣产品的泛滥，必然使广大消费者蒙受身体、精神、经济上的多重伤害，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犯罪对象是假冒产品或劣质产品。所谓假冒产品，是指假冒产地、厂家、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产品，也即在产品产地、厂家、材料名称、所含成份等方面名不符实，根本不具备其应有性能和

真实性的产品；所谓劣质产品，是指达不到我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质量低劣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从我国刑法规定上分析，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是指所有假冒伪劣产品；所谓狭义，是指除刑法第141条至第148条所规定的特定产品和建设工程、第二产品、禁止自由流通的产品之外的假冒伪劣产品。本罪所指的假冒伪劣产品，原则上是就狭义而言的。

2.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入、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具体表现有四种形式：

(1) 掺杂、掺假，即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故杂物或者假物，以改变产品的成份、数量。例如，在化肥中参入泥土，在味精中掺入白糖或盐，在白酒中掺自来水等。

(2) 以假充真，即以假的产品冒充真的产品。例如湖南湘阳县农民戴某得知山东省邹平县邹平镇粮管所业务员马××欲采购桐油一事，自称自己能搞到桐油，并与其签订了购销合同。戴某从湖北黄石市石油化学厂购得11号柴油38.5吨冒充桐油卖给了马××，非法获利9万元。

(3) 以次充好，即以低劣、质差的产品冒充好的、优质的产品。例如，将劣质大米，经加油、打磨后冒充优质新米；将普通茶叶，经过加工后冒充清明节前新采摘的优质茶叶，等。

(4) 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即指以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冒充符合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如何判断产品是否合格，在我国有四种标准：一是强制性标准，即国家颁布的特定商品的标准；二是行业性标准，又称推荐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推荐，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三是企业标准，即企业自己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四是社会通行标准，即在没有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情况下，按照社会通行的标准来衡量。按照这个标准衡量产品是否合格比较复杂，需要聘请专家进行鉴定。所谓不合格产品，是指产品不符合上述四种标准之一的产品。^①此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下列性质的行为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1）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2）以研制新产品为名，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3）以处理品冒充合格产品出售；（4）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只要行为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实施上述四种行为之一，并且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就具备了构成本罪的客观基础。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指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必须明知是伪劣产品而予以生产或者销售。尤其是对销售者来说，必须是在明知经销的产品中已掺杂、掺

^① 陈正云主编：《经济犯罪的刑法理论与司法适用》，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 年 5 月版，第 66 页。

假、故意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出售才构成犯罪。

（三）认定本罪应注意的问题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罪的界限。这二者之间虽然在客观方面都有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少充多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但有原则区别：在主观上，前者都是故意的，后者有的是故意、有的则是疏于检查，过失原因造成的；前者刑法要求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才能成犯罪，而后者因生产、销售金额不足5万元，一般应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由于二者在客观上都有假冒行为存在，因而实践中易于混淆。区别二者界限，主要是把握两点：一是根据假冒产品的性质进行区分。前者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即质量低劣不合格的产品，主要是针对其销售的产品性能是不合格的；后者的犯罪对象是假冒他人已注册商标的标帜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假冒他人已注册商标的商品，从性质上说，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该商品本身就是伪劣产品；一种是该商品是合格的，但假冒他人商标。例如某厂生产的金龙牌肥皂滞销，为了打开销路，便假冒武汉化工厂已注册的青龙牌肥皂商标推销。因此，如果行为人单纯的是假冒商标或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则只能定假冒商标罪或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二是如果行为人用伪劣商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时，由于行为人主观上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客观上其假冒商标的行为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按照刑法理论，应属牵连犯，则采取从一重处断的原则，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四）本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140 条和第 150 条规定，犯本罪的，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法定刑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一）本罪的法源

1. 刑法第 141 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